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天晟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语汐国际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陳啟遠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鴻圖嘉業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華創煜耀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 ⁽⁶⁾⁽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CRE Alliance (BVI)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CRE Alliance Fund I L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完成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及緊隨完成[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天晟由语汐国际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语汐国际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语汐国际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啟遠先生為语汐国际的唯一股東，因此彼於[編纂]後被視為於天晟透過语汐国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鴻圖嘉業由陳弘宇先生、花日寶先生、李勇先生、何凡先生、鄒邦新先生、齊明智先生、朱立勛先生、李愛玲女士、朱明霞女士、冷新蘭女士、程載先生、許超強先生、梁仁紅女士及潘旦婷女士分別擁有25.1140%、1.3319%、2.2376%、9.1881%、8.9505%、9.0693%、4.4752%、9.0693%、9.4752%、2.2376%、2.2376%、9.9009%、2.2376%及4.4752%。陳弘宇先生、齊明智先生及許超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花日寶先生、何凡先生及李愛玲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而其餘人士為本集團僱員。
- (6) 華創煜耀由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由CRE Alliance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RE Alliance (BVI) Limited由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於[編纂]時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CRE Alliance (Cayman) Limited、CRE Alliance (BVI) Limited、華潤創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華創煜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由CRE Alliance Fund I LP Limited及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9.5%及49.5%的權益。因此，彼等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潤創業聯和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創煜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